

澄迈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HNZS-2312-001

征集人：澄迈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海南华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人（甲方）：澄迈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海南华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澄迈县财政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征集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及考核，在入围第二阶段接受甲方委托咨询服务工作，就具体项目与甲方另行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审核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一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最高限制单价：

1、服务期内，采购人委托评审项目中，每单个评审项目的评审服务参照《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 号）收费标准下浮 20%计费，具体收费基准率系数由双方约定计取。

如有国家、省新出台的收费标准，则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2、每项工作的造价咨询费用已包含调研费、评审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专家费等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全部费用。

四、协议价格形式：最高限制单价按固定费率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项目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

协议有效期内，政府投资项目项目预算审核费标准若有调整，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并签订补充合同。项目预算审核服务费标准详见本协议第三条最高限制单价的规定。协议价格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审核费、踏勘现场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等全部费用，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支付

2.1 乙方中标价为计划价格，预算评审业务酬金按实际委托的业务量据实结算。

2.2 预算评审业务酬金的计算办法：根据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文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按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中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费。

3 酬金支付方式：在乙方提交正式报告书面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后，按甲方和乙方双方约定的时间支付。

六、知识产权

1、乙方所作出的项目预算审核报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技术成果为其独立完成的智力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情形，如有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主张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征集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由征集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文件、技术资料 and 基础资料等，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3)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 对乙方工作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5) 负责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咨询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有关资料文件应尽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也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及广告宣传。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 乙方应本着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审核任务，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深度和规范要求的正式审核成果，并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3) 乙方应建立审核业务日志，记录自签订合同至提交审核报告的所有时间节点，涉及人员均须签字，全程留痕。发生纠纷不能提供日志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咨询，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包括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的损害及对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等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向乙方索赔。

九、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经甲方催促后仍拒绝约谈、询问，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合同及对应采购合同。甲方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有权拒绝支付酬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2、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

答甲方在项目审核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等文件要求审核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对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审核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通过项目预算审核报告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乙方在开展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期间，如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除了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违约

(1)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无条件返工，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交付的成果仍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合同及对应采购合同。

(2)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的采购服务。

4、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评估、评审任务，经甲方催促后仍拒绝约谈、询问，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合同及对应采购合同。甲方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有权拒绝支付酬金。

十二、免责条款

1、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3、若因政策性、技术性等原因导致框架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各采购合同中项目费用，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四、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框架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 入围（中标）通知书

(2) 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澄迈县财政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海南华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59号海藏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65332473

传真：0898-65332471

邮政编码：5702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开户名称：海南华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7505027616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1月8日

协议签订地点：澄迈县

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向征集人、征集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2. 审核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
3.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4. 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征集人、征集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5. 不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
6. 不向利益相关方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活动；
7. 不向外界泄露审核工作机密；
8. 不为公司从事具体审核工作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9. 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0. 不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平、公正

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8日



中标通知书

澄迈县招投标[2024]0015号

海南华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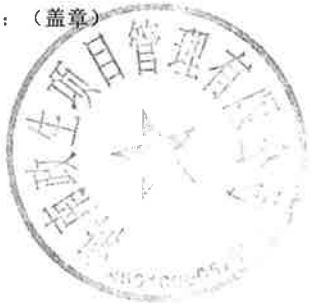
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登记号:HNZS-2312-001)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包编号:HNZS-2312-001)， 招标范围：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于2023年12月29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整(¥8800000.00)， 服务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5日

